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5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10.02%降低至 8.96%。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2,7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59,78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022,51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5%。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通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在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0,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5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19~2022/4/21				
	名称 2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19~2022/4/21				
权益 变动 明细	股东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 南海	集中竞价	2022/3/19~ 2022/4/21	人民币普通股	390,700	0.53
	杭州 南海	集中竞价	2022/3/19~ 2022/4/21	人民币普通股	390,158	0.53
		合计	-	-	780,858	1.07

备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90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84,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331,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4,305,850	5.89	3,915,150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5,850	5.89	3,915,150	5.35
杭州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3,025,624	4.14	2,635,466	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624	4.14	2,635,466	3.6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31,474	10.02	6,550,616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1,474	10.02	6,550,616	8.9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